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之納入預算證明書開立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統一市府各機關納入預算證明格式及配合行政院修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之納入預算證明書開立作業規定」內容如下：

- 一、增列第一點，明訂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訂地方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格式，修正市府納入預算證明格式，並改由各機關會計單位錄案管控，以簡化程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因補助款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係由各受補助機關填具領款收據請款，無需開立納入預算證明書，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點。
- 四、因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改依行政院修訂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爰配合修正預算執行要點名稱，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